

附件 1:

2019 年度

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及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大安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是党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大安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监委）与市纪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第三条 市纪委市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上级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全市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

障党员的权利。

（三）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委开展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联系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上级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也可对基层党委(党组)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或制定市内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

作；综合分析全市外逃人员情况，统筹制定全市工作计划。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乡镇（场）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上级纪委上级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纪委监委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负责与市纪委委员的联系；组织起草市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及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协调办理市监委向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工作，联络市人大代表，组织特约监察员工作；负责委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保障、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工作，对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计；负责委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政府采购有关工作，对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指导；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部（干部监督室）。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委机

关各（室、部）、直属单位、派驻机构、巡察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乡镇（场）纪委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表彰、奖励；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派驻机构和市委巡察机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保健工作；协调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等。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市监委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安排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活动；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市纪

委市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市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和市监委管辖范围内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负责接收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乡镇（场）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交案件监督管理室；受理党员对市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市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承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信访举报事项；对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场）纪委受理办理信访举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场）纪委交办、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审核办理结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上级交办和市委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市纪委市监委信访室等移送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委机关相关室（部）；

统一受理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应由市纪委市监委处置的相关问题线索；统一受理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场）纪委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室（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外部信息采集、情报研判、电子数据调查、数据平台建设等工作；受理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的信息查询、数据分析、情报研判等工作；负责委机关系统平台搭建、网络建设管理及信息安全，负责纪检监察网络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工作，配合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第一至第八纪检监察室。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乡镇（场）、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乡镇（场）、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场）纪委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对问题线索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综合、协调、指导联系乡镇（场）、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委机关直接审查调查和市直各部门党的组织及乡镇（场）党的组织、纪检监察组织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按规定审核派驻机构报批的案件；承办党员对市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市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市纪委市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工作的有关程序性规定；提出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立规建议；起草、修改有关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市内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委机关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对相关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的组织迎检、落实整改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评估、备案审查、清理、汇编、编纂。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党总支。负责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党的建设，领导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各党支部的工作；负责在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党员学习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等，推

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负责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承担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开展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市纪委、市监委机关日常纪律作风建设，制定相关制度，督促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各内设机构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对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干部作出处理决定，保障党员权利；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联工作；配合组织部门承担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干部人事工作有关事项；承办领导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八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总支。

纳入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 中共大安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3. 大安市廉政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69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0.16	… …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111.69	本年支出合计	22	2696.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807.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23.20
	12			25	
总计	13	2919.20	总计	26	291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1.69	2111.53					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1.69	2111.53					0.1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11.69	2111.53					0.16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1.69	2111.53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6.00	1497.30	458.52	1038.78	119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6.00	1497.30	458.52	1038.78	1198.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96.00	1497.30	458.52	1038.78	1198.70			
2011101	行政运行	2696.00	1497.30	458.52	1,038.78	119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696.00	2,69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111.53	本年支出合计	23	2,696.00	2,69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07.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3.04	223.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07.5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919.04	总计	28	2,919.04	2,91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696.00	1,497.30	458.52	1,038.78	1,19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6.00	1,497.30	458.52	1,038.78	1,198.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96.00	1,497.30	458.52	1,038.78	1,198.70
2011101	行政运行	2,696.00	1,497.30	458.52	1,038.78	1,19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04	30201	办公费	7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2.48	30202	印刷费	3.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4	310	资本性支出	219.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76	30205	水费	1.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9.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7	30208	取暖费	4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1	30211	差旅费	241.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9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			
人员经费合计		458.52	公用经费合计					103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20.00	10.63					1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无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1	行政运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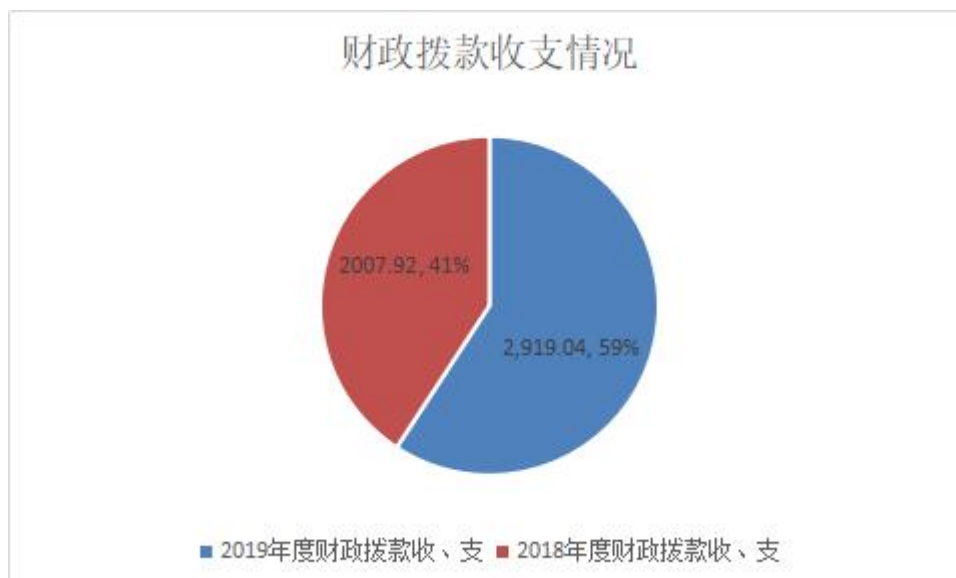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2,919.2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1.28 万元，增长 45.3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装修新办公楼占比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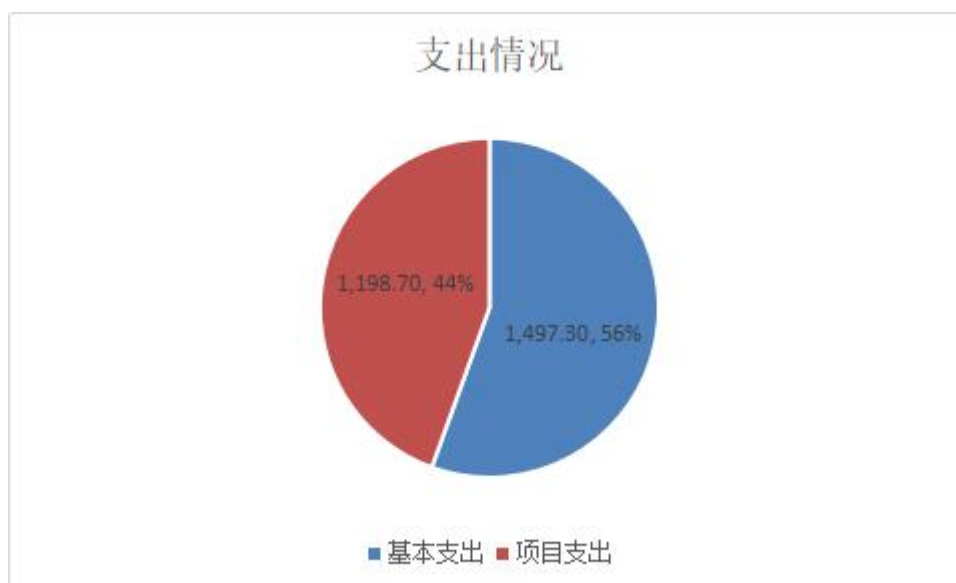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1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1.53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9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7.30 万元，占 55.5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58.52 万元，占 31.11%；公用经费 1,038.78 万元，占 68.89%；项目支出 1,198.70 万元，占 44.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919.0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1.52 万元，增长 45.4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装修新办公楼占比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6.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1.99 万元，增长 123.9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装修新办公楼占比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6.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7.30 万元，占 55.54 %；其中：人员支出 458.52 万元；占 31.11%；公用经费支出 1,038.78 万元，占 68.89 %；项目支出 1,198.70 万元，占 44.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0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6.0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装修新办公楼占比大。

2. 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转人员没有全部到位。

3. 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1,85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缩各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7.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上述科目须根据本部门情况删减）。

公用经费 1,038.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压缩各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6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主要是按规定压缩各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8.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15.68万元，降低44%，主要是按规定压缩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